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上海威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羽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1-65891616

传真：021-65673107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进出口时，应在纸质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如果甲方不能够使用纸质单或函电，则乙方以甲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QQ、微信的通知为准。

3、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以电子邮件、QQ、微信或其它方式所发出的纸质与非纸质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内容。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联系人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4、乙方是甲方的货运代理人，负责代理托运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5、甲方委托乙方出运的货物，到达目的港后，货物无人提取或其他原因长期滞留目的港，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港费、滞箱费、仓储费、检验费、货物处理费、律师费等，应由甲方负责安排支付。

6、甲乙双方的财务结算以单票结算的方式进行,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才会放货或放单。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7、双方确认费用后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将费用汇至乙方指定之银行账户，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叁年内有效，如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叁年。

9、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复印件与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威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3年03月1日 2023年03月1日